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7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说明

为适应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发展需要,提高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了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重大事项概述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优先股的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为不超过 2,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含人民币 280,000 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条件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期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200 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权归公司所有。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体的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发行优先股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在会计处理上将全部计入权益工具。

(九)投资者应当关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相关风险,具体详见《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授权事宜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批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意两人全权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宜;

(二)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项目调整);

(三)与特定对象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认购协议,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四)选任、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五)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事项,并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的审核意见, 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六)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中财务数据的更新情况,对涉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的相关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七)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事宜;

(九)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及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十)全权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上述第(七)项、第(八)项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披露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进展情况。本次优先股发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7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 8 月 28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公司对自身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方案的条款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为不超过 2,800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 (含人民币 280,000 万元), 具体数额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条件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批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意两人全权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宜;

(二)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项目调整);

(三)与特定对象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认购协议,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四)选任、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五)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事项,并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的审核意见, 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六)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中财务数据的更新情况,对涉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的相关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七)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事宜;

(九)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及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十)全权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上述第(七)项、第(八)项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周四)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优先股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并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80)。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8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会涉及优先股表决议案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5 号九州通总部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
5.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
5.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	√
5.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
5.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	√
5.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
5.06	回购条款	√	√
5.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	√
5.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
5.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	√
5.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	√
5.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	√
5.12	募集资金用途	√	√
5.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和 2026 年 9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制度。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998	九州通	2026/9/11	-
优先股	360047	九州优	2026/9/14	2026/9/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5 号公司总部大厦 40 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5 号公司总部大厦 40 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公司联系电话:027-84683017,电子信箱:jztdmc@jztey.com,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5.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5.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5.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5.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5.06	回购条款			
5.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5.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5.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5.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5.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5.12	募集资金用途			
5.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能”“公司”)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同时,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辞退、调动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6 名激励对象降职,公司拟根据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013,324 股。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013,324	5,013,324	2026年9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条件达成情况
(1)2025 年较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 30% (3)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90%	(1)公司 2025 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3.24 亿元,较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5.10 亿元下降 36.42%,复合增长率 -20.27%;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5 年较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平均为 -14.72%, 公司指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综上,未达成考核目标; (2)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及年度共计现金分红 3.31 亿元,占当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 85.44%,达成考核目标; (3)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8.20%, 达成考核目标。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指标以全部符合作为达标条件,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财务数据,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 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359,989 股。

2、回购注销部分离职、调动人员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辞退、调动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十三、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除回购注销该 6 名激励对象上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同时回购注销其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 2 个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合计 480,000 股。

3、回购注销降职人员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激励对象出现降职情形,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十三、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除注销该 6 名降职对象上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同时按照降职后对应额度,调整其剩余 2 个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173,335 股。

综上,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013,324 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52%。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股份为 15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13,324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066,676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159116),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15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13,324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 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5,013,324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955,965,729 股变更为 950,952,405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50,952,405 元人民币。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080,000	-5,013,324	8,066,6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42,885,729	0	942,885,729
合计	955,965,729	-5,013,324	950,952,40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发表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4)。

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使用 4,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东方财富证券富汇享 135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名称:东方财富证券富汇享 135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起息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产品到期日:成立封闭 180 日后每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赎回

产品类型:混合(偏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投资范围:(1)债权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二级资本工具、永续债、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分融资工具(PPN)、债券逆回购(含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买断式回购)。

(2)权益类资产:在国内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发行或上市交易的股票(含网上,网下新股申购),优先股,港股通股票,存托凭证。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证券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和期权。

(4)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已对标公募基金完成整改并取得确认函的存量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于基金业协会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且有托管人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5)债券正回购(含质押式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买断式回购)。

如本计划存续期内市场出现新的投资品种,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可纳入投资范围。

二、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必要时组织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欣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0月28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5000	是	165.29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 FOF85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2月6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泰多资产组合策略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4月21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2500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泰多资产组合策略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4月21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2500	否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 FOF85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4月20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17000	否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偏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方财富证券富汇享 135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4月20日	成立封闭 180 日后每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赎回	3000	否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 FOF85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年4月21日	每周一、三、五开放赎回	5000	否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 FOF85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